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通讯和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4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现场实到9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木利民先生委托张华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关于参与投资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将持有的安徽辉隆阔海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阔海")32%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阔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海投资")。转让后,公司继续持有辉隆阔海19%的股权。

2.辉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在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辉隆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阔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杨园南路116号3幢311室

法定代表人:盛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00036

成立日期: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经营范围:饲料及添加剂、工业用动植物油、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上海阔海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上海阔海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9,865,853.89
负债总额	944,717,468.60
净资产	375,148,385.29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777,177,163.72
利润总额	98,354,245.6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出售公司所持辉隆阔海32%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股东全部权益	-19,814,319.22

2.交易标的的基本资料情况

公司全称:安徽辉隆阔海农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801-1室

法定代表人:储节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5408(1-1)

成立时间:2007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食用油、饲料、饲料原料和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仓储及代理,粮食销售及代理,化肥、微肥、农药、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仓储及代理。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
2	上海阔海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49%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863,733.73
负债总额	109,678,052.95
应收款项总额	10,936,937.79
净资产	-19,814,319.22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40,882,421.22
营业利润	-20,354,060.57
净利润	-20,397,2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86,844.12

此外,截止2014年12月31日,辉隆阔海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4.此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此次出售股权后,辉隆阔海将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辉隆阔海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辉隆股份持有辉隆阔海32%的股权。

2.生效日期:《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3月4日签署,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3.交易定价依据:以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报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9,814,319.22元为基础,经双方协议商定,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每股0元人民币。

4.双方协商自2014年12月31日起,受让方享有公司章程所列明的权利,并承担章程所列明的义务。2014年12月31日后辉隆阔海发生的损益由转让方、受让方按新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或享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辉隆股份仍持有辉隆阔海19%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预计减亏1,165万元(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为准),计入2015年度损益。转让后辉隆阔海将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做强做大农资连锁主业经营,打造以农资供应为核心的农村现代化综合服务平台,符合辉隆股份发展的需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综合产业竞争力,加快创新商业盈利模式,借力社会资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该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该企业的主要目的是间接投资于"安徽高新投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号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投资壹号基金的具体时间以相关权力机构批复为准。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镇花园39幢商601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	柒仟伍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薛荣年
工商注册号	340191000046522(1—1)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与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3038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秦大乾
工商注册号	320582000077503
经营范围	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羊毛、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煤炭(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实业投资。下设加油站、热电厂、蒸气生产供应、宾馆、纺织助剂(除危险品)加工、纸制品及包装品制造、购销项目;核电装备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	与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镇花园39幢商6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储节义
工商注册号	340191000047328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商务咨询;财务管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此次投资采取现金增资的方式,标的企业因成立时间短,未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增资前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645.75	63.00%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0	0.10%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79.25	37.00%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	49.9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	49.95%
	合计		1,025	100%	合计		20,02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于2015年3月4日签署,合同签订后支付;

3、此次投资企业为合伙企业,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4、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投资范围限于投资壹号基金,该基金指由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合肥市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5、存续期:8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决定,本合伙企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合伙期限,但应通知全体合伙人;

6、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　单位:万元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00	0.10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49.95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49.950%
合计			20,020.00	100.000%

7、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的任何时候,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增加或减少合伙人的出资额;

8、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可以有新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合伙人入伙,具体出资和就壹号基金权利义务的享有和承担届时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此次投资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间接投资于壹号基金,该基金有强大的政府资源和丰富的管理团队运作经验,能高效遴选出具有资源、渠道、品牌等优势的相关项目,更好地为上市公司创造快速发展的机会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风险分析

尽管此次投资只用于参与壹号基金,但该基金采用市场化手段运作,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市场、利率、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该企业不仅顺应公司由产业经营为主向以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模式转变的发展趋势,更将进一步提高辉隆股份的投资水平,增加公司利润来源,同时在安徽省政府极力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初创企业和早期项目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参与本次投资,将大力提升企业公众形象以及在省内外的社会影响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0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吕伯儒先生、韦其宁先生、王燕林先生,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任军霞女士、强桂英女士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韩赤风先生公司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韩赤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履行相关监管审核程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本议案将在监管机关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债券代码:122292　债券简称:13兴业01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4年3月13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3兴业01(122292)、13兴业02(122293)。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7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品种一(13兴业01、122292)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6.00%;品种二(13兴业02、122293)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6.3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兑付日: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4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0、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00%,每手"13兴业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本期债券的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35%,每手"13兴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

(二)付息日:2015年3月13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兴业01"、"13兴业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兴业01"、"13兴业02"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22楼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609室

联系人:梁秀国、元倩昵

联系电话:010-66290193、021-20370752

传真:010-66290220、021-38565797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王俭、权浩庆

联系电话:010-66568415、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5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母公司)")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2月		2015年2月28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兴业证券(母公司)	44,542.46	17,190.13	1,448,661.31
兴证资管	2,194.89	964.94	69,561.9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9,218,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阮庆革先生、刘守豹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214,409	100	4,00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059,593	99.47	7,158,816	0.5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44,065	99.99	6,000	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4,246,065	99.99	4,000	0.01	0	0
2	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7,091,249	86.80	7,158,816	13.20	0	0
3	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54,244,065	99.99	6,000	0.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284,968,344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姚方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10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节连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节连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节连山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节连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5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年2月	2015年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695.04	81,510.87
净利润(万元)	6,202.22	40,874.24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734,138.68	1,715,168.9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生股份,股票代码:002625)已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生股份,股票代码:002625)自2015年3月6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钢铁")实施停产检修(详见本公司临2014-030公告)。目前,南疆钢铁的检修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正在进行恢复生产的前期准备工作,恢复生产的具体日期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1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江西省高新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赣高企认定[2015]4号》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时间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7年10月7日。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公司将积极办理税收优惠的相关手续,尽早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有变,则公司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16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衍生证券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公开发行6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6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96,289.72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2月6日,公司实际收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9.7亿元人民币(已扣除承销费用3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2月6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26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已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为1001262129040521384与1001262129040521260)。截至2015年3月4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7,102.74万元,余额为人民币342,897.26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5年3月4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立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公司	伊拉克华事德二期电站EPC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521260
公司	印度莎圣电站BTG项目